

# 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离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离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毕业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材料归档工作

各党总支（党委）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并建立交接登记台账。个人档案整理条目可参考《入党材料登记表》（详见组织部网页下载专区发展党员参考表格）。

### （一）整理档案材料并提交档案管理部门

1. 入党申请人材料。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毕业生入党申请书、谈话记录等材料归入本人学籍档案，提交档案管理部门。

2. 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谈话记录、思想汇报、培训证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纪实表（培养记录等要更新到 6 月份）等材料，形成本人入党过程性材料，提交档案管理部门。

3. 党员材料。入党申请书、谈话记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积极分子培训证书、积极分子思想汇报、发展对象结业证书、个人自传、政审材料、《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思想汇报等收集完整更新完善后，归入本人学籍档案，提交档案管理部门。

4. 其他记录材料。如支部留存的入党申请人个人简介、各阶段党组织会议记录、公示材料等，各党总支（党委）要妥善安排专人保管，以备将来查阅。

### （二）更新灯塔平台内信息

1. 转正党员。请务必在党员关系转接前完成灯塔平台的“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信息。确定“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内党员身份正确，并核实入党日期与转正日期等信息是否正确。

2. 入党积极分子。请务必将本年度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录入灯塔平台“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以便毕业生到新单位后继续培养。往年确定的即将毕业的入党积极分子，请更新培养记录到6月份。

3. 预备党员。请务必将灯塔“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中培养进程更新到6月份。

## **二、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本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全部由各党支部从灯塔平台发起，除了毕业后留校（入职或升学），其他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原则上都要跟随学生档案从学校转出。各党总支（党委）要加强管理，确保党员组织关系顺利完成转接。

### **（一）转出到省内（校外）党组织全用灯塔办理**

1. 党支部管理员发起转接申请。通过灯塔平台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发起转接申请。需要注意的几个地方：有效期（选择90天）、转出原因（选择“其他”填写“2023届毕业生”）。

2. 信息逐级审核。发起转接后，及时上报所在党总支（党委）管理员审核信息。通过审核后及时上报学校组织部审核。

3. 党员报到。网上党员关系到达接收党组织后，党员本人及时到接收党组织报到，以便接收党组织确认并接收。党员关系接收后，系统自动发回电子回执单，无需党员本人寄回。

需要注意的是：省内目前没有进入灯塔平台管理的单位主要是银行系统、保险系统、部队等，此类按照下面的跨省转接流程办理。

## （二）转出到省外（灯塔与纸质介绍信联合办理）

1. 党支部管理员在灯塔平台发起转接申请。通过“灯塔-党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发起“单人转接申请”，选择“转往省外”，选择好省市后，勾选“未检索到所需党组织”，跳转到详细转接页面。建议填写接收党组织：填写转往的党支部，有效期为90天。建议提前联系接收党组织询问如何开具介绍信抬头和转接党支部的具体信息，介绍信抬头在到市委组织部开具纸质介绍信时会用到。

2. 信息逐级审核。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转发潍坊市委组织部审核。

3. 换取纸质介绍信。一般以党总支（党委）为单位带着转接党员介绍信抬头统一去潍坊市委组织部开具纸质介绍信，发放给转出党员。

4. 党员出省办理转接手续。党员本人持纸质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到接收党组织报到并办理转接手续，党组织关系接收后及时将介绍信回执联（抬头写“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盖接收单位党组织公章）纸质版交回原党总支（党委）。

5. 回执信息录入系统。各党总支（党委）收集汇总回执联，在灯塔平台“党组织关系转接系统”中“查看转接情况”显示的转出党员信息最右侧，点击“收到回执”，上传回执图片并填入信息，完成系统线上转接流程，如因权限不足等原因不能上传纸质回执的请联系组织部。

## （三）转出到校内党组织用灯塔办理

1. 跨党总支（党委）转接：各支部管理员发起线上转接申请（有效期为90天），经党总支（党委）管理员、学校党委审核后，接收单位党组织接收，线上转接流程完成。

2. 同一党总支（党委）内不同支部间转接：各支部管理员发起线上转接申请，党总支（党委）管理员审核，支部接收，线上转接流程完成。

### 三、注意问题

1. 毕业生党员党费一般统一交至 2023 年 6 月。

2. 已经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接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转接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接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接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4. 非入职或升学原因，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不能转往校内其它党总支（党委）。

5. 省内转接，原则上从转出党支部到接收党支部，若暂时无法确定具体接收党支部，可转接到接收党支部所属上级党组织（党总支或党委）；通过灯塔平台省内转接需要提前确认接收单位党组织在灯塔平台中的准确名称，以方便管理员准确查找接收党组织。

6. 所有毕业生党员填写《2023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党组织要安排专人，通过有效方式加强进度跟进管理，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转接事宜，防止出现“口袋党员”和失联党员。

7. 预备党员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一定要及时完成，避免影响预备党员按时转正。

8. 党员档案问题。学生毕业离校，但因转正等原因无法及时

将本人党员档案汇入人事档案，影响总档案转递的，请及时跟档案管理部门报备，等完善党员档案后，及时上报完成档案转接工作。

9.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办理方法请参考附件。

#### **四、工作要求与材料报送**

1. 各党组织要提高认识，严谨压实责任，毕业前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毕业生党员教育，传达学习党员材料归档整理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党总支（党委）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2. 在6月30日前，以党总支（党委）为单位将《2023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纸质版送组织部（行政楼536房间），电子版发 zzk@wfm.c.edu.cn 邮箱。

3. 在9月30日前，各党总支（党委）将收集汇总的回执联信息录入灯塔“党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完成线上转接流程。学校第二次进行统计工作完成情况。

附件：1. 2023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  
2.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办理说明

党委组织部

2023年6月7日

#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办理说明

## 1. 省内党员转入:

(1) 党组织关系需要从“灯塔-党建在线”平台进行转接,接收党组织为“党员所属学院党支部(支部名字和灯塔内支部全称一致,具体询问所属学院党组织)”。

(2) 党员入校后及时到所属学院党支部报到,说明党组织关系转接情况。党支部审核党员档案无误后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报接收申请,党支部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接收党员进入支部,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 2. 省外党员转入:

(1) 党组织关系转接一般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填写“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去向(接收单位)为“潍坊医学院 xx 学院 xx 党支部”。

(2) 党员入校后及时到所属学院党支部报到,并将纸质介绍信上交,由学院党组织协调到市委组织部办理转接事宜。(3) 党支部审核党员档案无误后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报接收申请,党支部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接收党员进入支部。党支部接收党员后还需为其介绍信回执加盖党总支(党委)章,寄回原党组织,完成党员关系转接。